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田杰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杰森犯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田杰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經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30mg/dL之情況下，貿然騎車上路，並因而不慎自撞護欄，已對公共交通往來之安全造成危害，不宜輕縱，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其自陳國小畢業、從事大貨車駕駛、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品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楊子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26 113年度偵字第46435號

27 被 告 田杰森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29 號

30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田杰森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4時20分前某時許，在某不詳地
05 點飲用保力達藥酒2瓶及啤酒3瓶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
06 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騎乘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14日14時20分許，
08 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酒後注意力降低
09 而不慎自撞護欄，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將田杰森送醫治療，
10 並於同日16時34分許實施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230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5毫克，
12 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杰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
16 警職務報告、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國軍臺中總醫院病理
17 檢驗科一般生化報告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及
20 現場照片17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1 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檢 察 官 楊仕正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張岑羽